



重生

經文：約3:1-21

一. “重生”的當代背景

1. 猶太人自主前721年與606年被擄到外邦之後，常有引外邦人信猶太教的事。他們稱這改信猶太教為重生或新生。

2. 希臘的宗教中有一神祕宗教，如希耳米神祕宗教（Hermetic Mysteries），他們在半夜舉行入教儀式，也稱為重生，就是心志上改變一新。

3. 弗呂家另一神祕宗教（Phrygian Mysteries），在入教時入教者要餵以牛奶，表示他是新生嬰孩。

以上只是宗教儀式，或心志上的立志，而不一定有領受神的生命，整個人的改變。

二. 重生的字義

1. 希臘文是二字合成的，有三個意思：

- a. 完全從新開始。
- b. 再生第二次。
- c. 從上面神那裏來的生命。

2. 其他同義詞：出死入生(約5:24)，就要活了(約5:25)，復活(約11:25)。耶穌借用當時猶太人與希臘文字的字義說明一件新的真理，即一個人聽見祂的話，就是生命的道，而決定接受的，就得了神的生命。神的話在他裏面改變他整個人。

三. 耶穌所傳的重生之道

1. 重生才進入神的國(3:3)。神的國指神的生命，掌權，屬靈的境界，所以重生是提升人際世間的事進入屬靈人與神的關係，恢復人原造的人與神的關係。

2. 由水和聖靈生的。水是生命存在的基本要素，神的話也是人生存的基本根據和倚靠，聖靈即神的靈，生命的源頭，所以人要進入神的國，必須聽從神生命的道，倚靠生命的道而活，去領受聖靈所賜的生命，即由聖靈重生(參3:5)。

3. 聖靈生如風吹動(3:8)。物理告訴我們，風的吹動是因氣溫的改變，空氣流動的現象，某一處空氣熱就上升，附近冷空氣就流過來，耶穌用風比喻重生有二個意思：

a. 重生的事不是明白理論才能去接受的，但用信心去接受後必產生生命生活的改變，在日常的生活經驗也如此。

b. 生者是主動的，受生的是被動的，風隨意吹，即聖靈主動要重生信的人，信的人當接受祂的生命。


四. 如何得重生？

人方面當作的事：

1. 領受所聽見真實的見證，耶穌所說的是祂所知道的(3:11)，故當相信。

2. 相信那真理的見證(3:12)。先信地上的事，後信天上的事，即以地上所經驗的雖不明白也去經驗，所以不明白天上的事也可以經驗。

3. 歷史上的見證，摩西舉蛇的事，叫信的人得救(3:13-15)。

4. 接受神的愛(3:16)，愛的禮物即基督為救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0-002